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1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崔順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志全律師

　　李冠亨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320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崔順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未扣案洗錢財物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崔順鈞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關於自白之減輕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項修正前：「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中修正後之規定，尚增加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

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關於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罪之減刑，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㈡核被告崔順鈞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共同正犯：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同此意旨）。揆諸上揭說明，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雨過天晴」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規定之共同正犯。

㈣想像競合犯：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減刑：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本案犯罪過程之客觀事實均已坦承（見

偵12320卷第64頁；本院訴卷第29頁）；且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詳下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並另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依刑法第57條酌量刑度。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為私利而與詐欺集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尚未彌補本案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所造成之損害程度，暨其所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之說明：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且沒收規定逕適用新法。

2.查被告所使用之手機雖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現代人手機功能繁多，除以Line聯繫外，尚須使用手機做其他事項，無證據顯示該扣案手機係僅專供本案犯罪所用，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洗錢財物：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旨，可徵修正後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改採義務沒收主義，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至明。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同此意旨）。

2.查本件被告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負責收取告訴人董佩玲受詐交付之款項而為本件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所詐欺告訴人董佩玲之財物，此部分洗錢財物為新臺幣（下同）12萬元，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然審酌被告本件犯行後，已全部交付詐欺集團，被告就相關款項顯無操控、處分之權限，是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對被告逕為宣告沒收及追徵，顯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酌減。衡酌被告本件犯行，被告崔順鈞、告訴人董佩玲所陳詐欺集團共犯成員人數，本件詐欺集團規模、告訴人董佩玲遭詐金額，認此部分洗錢之財物之沒收，酌減至1萬5000元，較為適當，且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犯罪所得：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一次2000元，這次我只有拿到1000

元。」等語，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12320卷第64頁），是被告崔順鈞就告訴人董佩玲所為犯行，犯罪所得為1000元，堪可認定，此部分犯罪所得被告已經繳回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一般洗錢罪）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2320號

被　　告　崔順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志全律師

李冠亨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崔順鈞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雨過天青」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421號案件提起公訴），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資訊至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將款項上繳回詐欺集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約定每次可獲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而約定於附表所示交付時間、地點，面交附表所示金額。崔順鈞再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面交附表所示金額，復依指示

前往指定地點丟包，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案經董佩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崔順鈞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董佩玲於警詢中之指證情節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供遭詐LINE對話紀錄擷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各1份在卷可參，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等罪嫌。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擔任車手面交取款，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四、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造成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就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五、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被告用於本案犯行聯繫之手機業由另案扣押一節，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在卷，並有本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421號起訴書1份在卷可參。則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手機既經另案扣押且聲請宣告沒收，為免無益之重複執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部分：

末被告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檢　察　官　陳伯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戴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新臺幣）
1	董佩玲（提告）	114年10月4日某時許	假投資	114年12月18日12時30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07巷5弄2號旁防火巷內	12萬元